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1月28日上午9：00 时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郑康定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通过分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1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在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以来，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以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郑康定先生、曹光伟先生（郑康定先生之妻弟）、郑芳女士（郑康定先生之女儿）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四名非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分项表决：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700 万股（含 5,700 万股），其中，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3,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的 52.63%；任颂柳女士认购 1,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的 26.32%；任伟达先生认购 630 万股，占本次发行的 11.05%；公司董事长郑康定先生认购 570 万股，占本次发行的 1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11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7.7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以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版）》。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郑康定先生、曹光伟先生（郑康定先生之妻弟）、郑芳女士（郑康定先生之女儿）回避了表决。本议案须提交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版）》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通过分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别与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颂柳女士、任伟达先生、郑康定先生签署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任颂柳女士签署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任伟达先生签署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以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郑康定先生签署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由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定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郑康定先生、曹光伟先生（郑康定先生之妻弟）、郑芳女士（郑康定先生之女儿）回避了表决。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郑康定先生、曹光伟先生（郑康定先生之妻弟）、郑芳女士（郑康定先生之女儿）回避了表决。本议案须提交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关联交易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至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议案须提交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1年12月16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现场会议时间为下午2011年12月16日14:00，地点：公司1号会议厅；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2月15日—2011年12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15日15:00至2011年12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